

附表二 申請確認文件之應檢具書件

適用對象	應檢具書件項目
製造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書。 2. 指定電池之外觀照片。 3. 送件前三個月內，由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指定電池汞、鎘含量檢測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，所出具之指定電池汞含量或汞、鎘含量之檢測報告。製造不同品牌、型式、規格、外觀式樣之指定電池，均應分別檢附檢測報告。 4. 未於電池本體以英文或中文載明製造國或電池型式規格者，應檢附製造廠開立之中文電池製造國證明或電池製造證明文件；其如為影本，需註明與正本相符。 5. 電池製造國證明或電池製造證明文件如非以中文開立者，應檢附中文譯本及原件，並註明與原文文意相符。 6. 未於電池本體載明品牌名稱者，應檢附商品銷售包裝實體樣本或外觀設計稿。 7. 自律切結聲明（如附件）。 8.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或資料。
輸入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書。 2. 指定電池之外觀照片。 3. 送件前三個月內，由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指定電池汞、鎘含量檢測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或取得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（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；ILAC）認證指定電池汞、鎘含量檢測之實驗室，所出具之指定電池汞含量或汞、鎘含量之檢測報告。輸入不同品牌、型式、規格、外觀式樣之指定電池，或同一製造商、不同製造國所製造之指定電池，均應分別檢附檢測報告。 4. 未於電池本體以英文或中文載明製造國或電池型式規格者，應檢附製造廠開立之中文電池製造國證明或電池製造證明文件；其如為影本，需註明與正本相符。 5. 電池製造國證明或電池製造證明文件如非以中文開立者，應檢附中文譯本及原件，並註明與原文文意相符。 6. 未於電池本體載明品牌名稱者，應檢附商品銷售包裝實體樣本或外觀設計稿。 7. 自律切結聲明（如附件）。 8.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或資料。

註 1.申請確認文件之送件日以主管機關收文日為準。

註 2.出具檢測報告之報告日期，應符合送件前三個月內規定。

註 3.製造、輸入業應檢送與國內販賣之指定電池同一種類、型式之樣品進行檢測。

自 律 切 結 聲 明 (範 本)

茲依據「限制乾電池製造、輸入及販賣」公告之規定申請指定電池汞、鎘含量確認文件，經主管機關核發確認文件後，本公司將確實遵守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。如有違法願受處分；如有涉及不法利得情事，願受行政罰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規定，加重裁處或追繳不法利得之處分。

立書人：_____

負責人
用章

事業用章

事業名稱：_____

事業地址：_____

此致

○○縣（市）政府（製造、輸入業登記所在地主管機關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